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相关资料，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和预案切实可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

2、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投资者及其他合法投资者，本次发行不构成关联交易。

4、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金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 16.31 元/股。本次发行的条件及定价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资产质量，扩大业务规模，实现公司战略目标，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提高

公司的盈利能力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6、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名：

郝立亮 姚文信 王博

2016年8月31日